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師研究暨叢書獎勵辦法

103年11月11日第5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2月17日第6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四條第一、二、三款)
105年11月15日第7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二、四、五、六條)
107年1月9日第88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及名稱
107年5月15日第9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(第二條)
110年11月30日第136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(第四條)
112年2月14日第14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名稱、第三、四、五、六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法學教育學術之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分為以下兩類：
一、法學新著收錄於TSSCI期刊第一級、第二級或SSCI期刊（Category, LAW）者。
二、法學專書、教科書或論文集列入「興大法學叢書」者。
- 第三條 同一著作已獲其他單位獎勵者，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著作，經興大法學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者，獎勵申請者業務費，標準如下：
一、法學新著（Artical）收錄於TSSCI期刊：
（一）第一級期刊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萬元。
（二）第二級期刊為6千元。
二、法學新著（Artical）收錄於SSCI期刊（Category, LAW）為6千元。
三、興大法學叢書：
（一）每學年度興大法學叢書獎勵總額度為10萬元。
（二）獨立作者之專書類獎勵3萬元、教科書類獎勵2萬元。
（三）論文集、合著專書類獎勵2至3萬元。
前項業務費用，申請人應提出單據經系辦核銷。
申請獎勵者，應於著作發表日或接受刊登之次日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第五條 前條獎勵之審議由興大法學編輯委員會決議之。
前項審議，必要時，得透過電子信箱以通訊為之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獎勵並列入「興大法學叢書」者，須於獲得獎勵後六個月內，依本系所訂「興大法學叢書」封面及書背註記之格式出版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